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47090146 號

訴 願 人：陳

地 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
104 年 1 月 8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70468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
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書應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；次按同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核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府以 104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訴行字第 1040206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04 年 2 月 4 日合法送達，有上開號函及其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，本件訴願事件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	陳明燦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王藹芸
委員	劉定基
委員	賴玫珪
委員	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請假

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5 日